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/公用財產取得(網頁)

二、接受捐贈財產

(一) 有關法令：

- 1、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
- 2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2 點
- 3、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

(二) 作業流程：

- 1、受贈機關擬具接受捐贈財產案，應檢具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查明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（如型式、價值等）有無附有負擔，並說明其用途。
- 2、行政院及所屬財產管理機關為受贈者，循行政程序，報請主管機關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指定其主管機關。
- 3、行政院及所屬財產管理機關以外之受贈機關，除附有負擔者，仍需循行政程序報請指定主管機關外，業經行政院通案指定各受贈機關之主管機關，為受贈財產之主管機關，免再逐案報核（行政院 101 年 1 月 20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10130000541 號函）。
- 4、主管機關應指定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之程序。
- 5、管理機關據以辦理登帳製卡事宜。